

葡萄牙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No: 063/7

Pro.: 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GP

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接收确认

接收及确认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葡萄牙常驻代表团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表示赞赏, 并且对于 2005 年 2 月 10 日的通信文件 E/INCB/PSY/C.L.8/2005 予以回复, 谨在此发送由药物和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提供的 1 月 22 日第 15/93 号法令的英文翻译文件 (也可查看 [http://www.drogas.pt/media/legislacao/english/dl\\_15-93\\_eng.pdf](http://www.drogas.pt/media/legislacao/english/dl_15-93_eng.pdf))。

该法令界定了适用于贩运和吸食麻醉药品以及精神药物的法律制度, 其中包括, 容许游客携带少量个人使用的含麻醉药品和/或精神药物的制剂 (第 13、14 条)。

葡萄牙常驻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表示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6 月 28 日 维也纳

葡萄牙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盖章)

报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

维也纳国际中心

维也纳

葡萄牙麻醉药品管理机构

2005 年 4 月 20 日

尊敬的先生：

2005 年 2 月 10 日来函敬悉，答复如下：

根据经 2 月 20 日修订的 1 月 22 日第 15/93 号法令第 13 条（人员国际流动），从葡萄牙过境的人员，若出具相应的药物使用医学证明，则可携带供个人使用的含受管制物质的医学制剂，数量不超过 30 天治疗所需量。

若未提供使用此类物质的证明，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该法令第 21 条（贩运和其他非法活动）之规定，进行处罚。

致以崇高的敬意。

（已签署的文件）

行政主管：

（签名）

收件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

Sherin Youssef 女士

V.09-80291 (E)

1 月 22 日第 15/93 号法令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得到批准——如 1991 年 9 月 6 日《共和国日报》公布的共和国议会第 29/91 号决议及共和国总统第 45/91 号令所述，葡萄牙已签署、现在也已批准该公约——是本文件的决定性依据。

上述国际公法文书具有三个基本目标：

第一，剥夺从事贩运麻醉药品人员的犯罪活动所得，以消除其从事此类活动的主要诱因，且同时防止利用非法积聚的财富使跨国犯罪组织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政府机构、合法商业和金融企业及社会各级；

第二，采取措施监管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前体、化学品和溶剂，随时可获取上述物质已导致此类药品和物质的秘密生产活动增加；

第三，加强和补充于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61 年《麻醉药品公约》，以及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各项措施，从而消除漏洞，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法律手段。

将各个目标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被国际社会接受的各项规则纳入国内法对于其发挥实际作用非常必要，因为没有立法措施，上述《联合国公约》中最重要的条款就无法得到执行。

在国际领域，应考虑由欧洲委员会拟定、葡萄牙于 1990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于 199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活动的指令。

同时也应注意到有关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某些物质的生产和销售问题的欧洲委员会拟议指令，该指令旨在确立管制措施，以管制由欧洲共同体单独签署的 1988 年《联合国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前体”，同时也旨在消除在合法制造以及此类化学品投放共同体市场中的竞争扭曲现象，加强欧洲共同体的外部管制。

正在修订中的 12 月 13 日第 430/83 号法令颁布后，一个新的《刑事诉讼法》已经生效，具有一些特殊及创新特点，例如，法令中的机会原则，总的来说，已在该新刑事诉讼程序系统中得到体现。

有关国际合作的法律文件即 1 月 22 日第 43/91 号法令\*也开始实行，且在单独文件中提出了对各种合作形式的管理，合作形式包括：引渡、刑事诉讼传送、刑事诉讼判决书的强制执行、判刑人员移交以及在判刑或有条件释放下的个人监督，直至刑事部门所有相关法律援助措施。

---

\* 1 月 22 日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的第 43/91 号法令已在第 51/52 号公告中公布。

正如序言中所提到的，在法律援助、引渡及有关没收犯罪收入决定的强制执行等方面，该国内法从 1988 年《联合国公约》中受到启发。

该法律文件符合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术语和新的规则，已包含一些正在进行的刑法改革中所反映出的新原则，比如，可以在罚款和刑事拘留中二选一（而不是并处）。

鉴于目前优先考虑剥夺贩运者非法收益的方式，必须特别关注这一最后方面。

在最严重的法律案件中，由于不可能将财产罚款与刑事拘留并处，必须更加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剥夺贩运者直接或间接从其犯罪活动所获财产和收益。

至于剂量，当前惩罚措施将进一步与其余立法体制相协调，尤其是《刑法》。众所周知，如第 430/83 号法令序言中所强调，对严厉惩罚所做出的抽象规定，威慑效果不大，甚至没有，除非配以不断改善的刑侦技术资源、培训技术资源和相关人员的干劲。

考虑到若刑法和程序法全是打击某些形式犯罪行为等特殊条款，则不容易被某些地方接受，同时，考虑到新的《刑事诉讼法》已经包含了与刑侦有关的现代条款，一切都表明这个领域的特殊性应该减到最小，但同时，也不能忽略这样一个需要，即：将与毒品贩运有关的最严重的犯罪行为视为与暴力或组织紧密的犯罪或恐怖主义同等严重。

尽管主要目标是对国家法律做出必要调整，以便上述 1988 年《联合国公约》在葡萄牙生效，但并不排除考虑其他重要的变更。

正文附表的整理是重要工作领域之一。

将 1988 年《公约》中关于前体的两个清单加入现有表格中不是非常困难，借此机会列入依照 1961 年和 1971 年《公约》制定的条例所纳入的物质。

然而，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危险程度给物质划分等级，并在考虑到适当制裁的情况下，将它们置于新表格。

如今，第 430/83 号法令所附表四中的物质与其余物质待遇不同，特别在有关贩运、鼓励使用毒品和个人吸食行为处罚的章节。

对贩运罪的处罚进行分级时考虑到所涉毒品的真正危险性，似乎是最符合相称性这一理念的做法。但这未必意味着承认硬性毒品和软性毒品之间的差别，远非某些国家在对吸食毒品的非罪行化和免定罪领域所得到的结论。

但是，就更妥当的分级作出决定必须以从各个角度对毒品危险性进行严格科学评估为基础，同时也应超越科学范围进行考虑，并顾及到不能忽视的社会文化因素。

所有这一切表明，今后须在适当的时间和地点对表格（重新）组织问题作进一步的考虑。

在公海贩运问题上采取相同的立场。海上贩运作为毒品流通的首选方式，其重要性日益增加，因为贩运者利用了国家在国际海域干预的能力有限，还没有找到解决方案来提高控制程度，尤其是考虑到 1988 年《公约》第 17 条所隐含的减少干预立场。

确实，给予船旗国的优先待遇——即使在严重怀疑船只滥用了国际法所授予的航行自由以从事非法贩运活动船旗国也拥有仅能由条约、协定或议定书限定的权利——标志着某些利益，特别是商业利益，超越了世界人民的健康和福祉利益，正如第 17 条第 5 款所明确承认的那样。

这一问题尤其令欧洲委员会成员国（蓬皮杜小组）感到关切。

无论是就与相邻的海洋国家签订双边条约而言，还是鉴于作为一个拥有广大专属经济区的国家所处的特殊地位，葡萄牙都应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尽管在信息、培训和教育等领域开展预防有着公认的重要性，但据理解，这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领域，事情不会停滞不前，这个问题另当别论，在次不再赘述。

鉴于各种原因，关于服务组织的一类条款被取消。

与此有关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有人呼吁司法部门与公共卫生服务部门和机构的作用应更好地结合，特别关于对药物依赖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不仅从质量的角度，也从数量的角度进行考虑，达到在地区传播的效果。这是可以构想的对一种带有文化根源的现象的蔓延加强防范，但同时对个人健康立即产生明显效果的唯一方法。

任何规模的修订都必须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法律体制应采取何种方法处理吸食毒品的问题。

该领域立法政策的一个彻底改变，不仅应基于深入了解有关麻醉药品对人类健康影响的最新科学发现，同时也应基于对最相关的社会阶层（鉴于其文化影响，这些阶层主要是青年、家长、普通家庭和教师）对此问题的敏感性进行细致调查，没有此了解和调查，该措施将必然变成盲目干预。

1983 年第 430/83 号法令的序言中包括了下列评论：

对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为从一开始就予以反对，因为这种行为违反了每一公民对社会负有的责任。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吸毒者不应首先被视为需要医疗援助的人。应想方设法对其进行治疗，既是为了他们，也是为了保护整个社会。

按照此做法，现行法律对毒品吸食者的惩处几乎是象征性的，其中，假定该人患有药物依赖症，因此触及正式司法系统是为了鼓励寻求治疗。

此立场正在获得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家的支持。

与其他欧洲国家的立场最不一致的国家是荷兰，在荷兰，实际上并没有禁止吸食毒品。该国宣称，正在采取既不是情绪化的也不教条的实用解决方案，重点在于吸食者的健康，相比于立法来说，更着重于社会控制。

该态度被批评为过于懈怠，尤其是在北欧国家，这些国家曾尝试过较为温和的路线，之后逐渐放弃。

可以说，联合国大部分会员国都关注，在当前这场对健康尤其是青少年健康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战斗中，所谓的荷兰型实用主义可能会削弱防御力，鉴于贩运者众所周知的利用新环境和新市场的能力，很可能无法阻止这一狂澜。

这也是欧洲委员会的观点：参阅 1991 年 1 月 31 日议会大会通过的第 1141（1991）号建议第 9、10 和 17 点。

其中当然不能忽视此现象中重要的经济成分，但是若完全依据供求规则及其对价格的影响做出战略改变，即使有各种因素确保公共机构对“市场”的实质控制，似乎仍非常危险——变革突然的时候尤其如此。

尽管对此具有争议性的话题的讨论远远没有结束，但对于刑事司法系统在吸食毒品问题上发挥作用的方式，没有理由改变现行立法的立场。

刑事司法系统的干预，即使尽量避免，仍隐含着吸毒者不道德的意味。这是合乎逻辑的，否则就会偏离法律发出的信息，即，呼吁对社会结构的负责和社会的团结——吸毒者必然是社会的一部分。

因此，引入变革的主要意义包括调整法律文书，一边竭尽其能地促使吸毒成瘾者以及习惯吸毒者摆脱毒品的奴役，为其医疗和康复提供适当奖励，让其回归现实社会生活，最好是有幸福感。

至于偶尔吸食者，首先有必要避免他们被污名化，边缘化，陷入困境或让药品成为他们唯一的出路。

关键是有多样化备选方案，这取决于每个个案的情况以及该系统与卫生当局紧密合作的适应情况。

本文依据于一项研究，而执行该研究的工作组构成多种多样，有来自司法部门、卫生部门、教育部门、青年组织、金融部门、贸易部门、旅游部门、葡萄牙银行、律师协会的代表，此外，也通过 VIDA 项目国民议会听取了地方行政长官高级理事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医学和其他机构的意见。

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自治区理事会也参与了此项研究。

鉴于上述原因：

根据于 8 月 31 日第 27/92 号法令所授予的立法授权，并依据《宪法》第 201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制定如下法令：

## 第一章

### 总则

#### 第 1 条

##### 目的

本文旨在界定适用于贩运与吸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法律制度。

#### 第 2 条

##### 通则和表格

1. 本法仅适用于附件 6 个表格中所列植物、物质和制剂。
2. 表一至四应按照联合国主管机构通过的变更进行更新，并遵守由葡萄牙批准的各项公约规则。
3. 表五和表六应按照联合国主管机构通过的变更进行更新，并遵守由葡萄牙批准的公约或欧洲共同体产生的法律文书规则。
4. 种植、生产、制造、利用、分销、进口、出口、转运、运输、任何方式的拥有、使用以及交易上述植物、物质和制剂，应受本法规定的条件制约。
5. 关于上文第 4 款所述活动，确保本文的妥善执行所需的规则必须由法令来确立，该法令应明确：作物盈余幅度、生产定额，授权购买植物、物质和制剂的企业和实体，交付条件，记录保存，提供的交流信息和报告，包装和标签的特征，申请授权所需征收的费用，以及违反规则的处罚办法等。

#### 第 3 条

##### 控制范围

与葡萄牙批准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项公约中所述所有植物、物质和制剂，以及相关修正案，以及附件表格中所指明的其他物质等，均在控制范围。

## 第二章

### 授权、控制与医药处方

#### 第 4 条

##### 许可、条件和授权

1.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是在国家需求的严格范围内、并在优先考虑医药、兽医、科教行业的情况下,对第 2 条第 2 款所涉及表一至表四各种物质和制剂的各项活动确立条件和授权的国家主管当局。

2. 对外贸易总局是就表四和表五所列各种物质发布进口申报和出口许可的国家主管当局。

3. 工商总局是批准表五和表六所列物质生产和制造的国家主管实体。

4. 在评估任何授权申请之前,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必须向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发送一份申请副本,药品控制办公室将在 30 天内提出自己的意见,若有必要,咨询农业、工业和能源以及贸易和旅游部的相关部门。

5.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所长的授权决定必须公布在《共和国日报》,且必须确定申请人必须符合的条件,申请人有权直接申请复议。如果是非强制性的分级复议,它将仅仅具有淡化效应。

6. 由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授予的每个通用授权,有效期仅为一年,且可延期。

7. 本条款中的规定不影响贸易和旅游部,以及工业和能源部对外贸活动发放许可,以及对用于制造表一至表四产品的工业机构中的装置和实验室发放许可的职能。

#### 第 5 条

#####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的监督责任

1.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负责监督已授权的表一至表四中所列植物、物质以及制剂的种植、生产、制造及使用、贸易批发和分销、进口、出口、递送、购买、出售、交付和占有等。

2. 作为监督上文第 1 款中所述经授权的各项活动的一部分,企业或公司或经营场地可能会被现场抽查,并要求提交相关文件或记录。

3. 发现违规必须向有关刑侦主管当局、或行政调查和审查的主管当局汇报。

4. 通过司法部、农业和卫生部的联合指令,如果认为是保护公共健康和阻止贩运毒品

的最佳方法，可禁止种植可以从中提取麻醉物质的植物或灌木。

5. 关于麻醉物质或制剂的生产，制备或上市，可采取同样措施。

## 第 6 条

### 授权的性质

1. 授权不得转让，且不得以任何目的由任何其他人转让或使用。
2. 如果一个企业具有分支机构或仓库，必须分别进行授权。
3. 授权申请必须指出谁负责准备和更新记录，以及负责遵守其他的法律责任。

## 第 7 条

### 主观要求

1. 只有当企业所有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道德和职业适合性方面的充分担保，企业方能获得授权。

2. 在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的指示下，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必须在不影响公民权利、自由及担保的情况下，核实上文第 1 款中所述情节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必要，与控制毒品贩运协调组成员实体合作。

## 第 8 条

### 授权有效性的维持和到期

1. 如果授权代表死亡或被取代，或变更签名，必须在 60 天内向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提交有关维持授权有效性的申请书。

2. 授权有效性的维持取决于对道德和职业适合性符合情况的核查。

3. 如果授权所涉及的活动终止；或如上文第 1 款中所述情况，没有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维持授权有效性，授权将会失效。

## 第 9 条

### 授权的撤销或中止

1. 一旦不再满足发放授权所须的要求，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应立即撤销授权。

2. 若物质和制剂出现技术事故、失窃、变质，或任何其他对卫生造成明显威胁的事故，或非法市场供应，或授权受益人未履行相应义务，根据事情的严重程度，授权最高可被

撤销或中止 6 个月。

3. 撤销或中止应在《共和国日报》上公布。

## 第 10 条

### 授权撤销的效果

1. 如果一项授权撤销，应相关方的请求，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将批准将表一至表四所列物质和制剂返还原始供应商或将其转让给其他实体、经过授权的企业或药房。

2. 必须在公布撤销之日、部长级确认决定信件发布日、或通过司法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申请返还或转让。

3. 在上文第 2 款所述期限内，企业必须将存货进行盘点，并且密封储存到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所长命令储存的地点，若存在变质或非法市场供应的风险，所长可指示将存货物出售和销毁，扣除由国家支付的费用外，将出售收益移交所有人。

## 第 11 条

### 附件表格中物质的进口和出口

1. 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进口和市场投放将受到事先统计监测，根据 4 月 16 日第 126/90 号法令以及 8 月 7 日第 628/90 号指令，以及相关的共同体规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出口需要出口许可。

2. 一旦有迹象表明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进口和出口是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目的，则监督和许可机构须立即通知主管当局进行调查。

3. 对外贸易总局必须向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呈送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进口申报和出口许可证副本。

4. 工商总局，在其授权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制造和生产职能范围之内，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监督相关活动。

5. 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前面章节中所涉及的实体可从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处获取相关信息。

6. 得到许可的或经过授权的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在制造或营销表五和表六所列物质时，若其知晓可疑事件或行动，并且未能通知国家管理当局，则其许可证或授权将会被撤销，且不影响任何刑事处罚或罚金的适用。

7. 根据财政、司法、农业、工业和能源，以及贸易和旅游部的联合指示，若认为该

措施是保护公共健康，并阻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的最佳方法，可禁止以任何目的生产、制造或利用、买卖或分销、进口、出口、在运输过程中递送、运输、占有或使用表五和表六所列物质。

8. 本条中所涉及到的控制、监测和监管行为，不影响共同体法律中更严厉的措施。

## 第 12 条

### 经济活动检查总局和海关总局的监督责任

1. 在不影响警察和行政当局职能，并阻止转用非法用途的情况下，经济活动检查总局必须负责监督与批发买卖和分销、购买、出售、运输、交付和拥有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经授权的活动，海关总局应负责监督与进口、出口以及运输相关的活动。

2. 现场抽查作为上文第 1 款中所述监督活动的一部分，可在企业、公司或经营场地执行，会要求呈上相关文件。

3. 检查到的违法行为必须上报主管当局进行调查。

4. 涉及到表五和表六中所列物质的通关操作，海关总局必须通知经济活动检查总局，如果知道，还须指出进口商、出口商和承销人。

5. 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须了解表五和表六所列物质的查封情况。

## 第 13 条

### 人员的国际流通

葡萄牙过境人员，可携带表格一-A、二-B、二-C、三及四所列供自己使用的物质和制剂，其数量不得超过 30 天治疗所需，还须呈上相关医疗文件证明他们使用该物质和制剂的必要性。

## 第 14 条

### 适用于运输工具的条款

1. 船运、空运或利用其他国际公共运输工具进行的国际运输，允许运输少量表一-A、二-B、二-C、三及四中所列物质和制剂，以备途中急救所需。

2. 为防止失窃或转移，物质和制剂必须在安全环境下运输。

3. 依照上文第 1 款中的规定进行运输的物质和制剂，须遵守船籍注册国法律、规章和许可，且不影响葡萄牙主管当局执行此类核对、视查或其他经证明有必要在船上采取的控制行动的职能。

## 第 15 条

### 医药处方

1.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制剂仅以于医学目的向公众供给，且提供符合下列规定的医疗处方。
2.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与卫生总局合作，在咨询医学协会和药剂师协会之后，批准一份带存根的处方簿范本。
3. 处方上必须写明处方医师的姓名和地址，他/她的医疗学会会员编号，以及其他永久性特征，如姓名、住所、性别、年龄和身份证编号或病人的个人证件，或接受治疗动物主人的个人证件，以及药品的通用名或商标、药量、总量、剂量和治疗期限，医师签名及日期。
4. 在不影响下文第 5 款的前提下，根据总体立法，表三和表四所列剩余物质和制剂须有一份医疗处方。
5. 在司法和卫生部的联合指示下，如果认为这类措施确实适用于保护公共健康，则表格四中所列物质和制剂须满足特殊处方要求，以及其他用于监管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制剂的控制措施。

## 第 16 条

### 药剂师的特别责任

1. 只有药剂师，或如果在药剂师缺席或有不能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下的替代者，才能开具涉及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相关物质和制剂的处方，在核实买者身份后，在相关处方页边空白处记下其姓名、身份证或任何其他可靠身份证件的身份编号以及颁发日期，例如驾驶证，若是外国人，可以是护照，同时也记下物质供应的日期并签字。
2. 如果不符合上述条款，药剂师必须拒绝开具处方。
3. 处方可在出具之日起 10 天内开具，并且只能用来获得一次附件表格中所列物质或制剂。
4. 按照监管法令的规定条件，药剂师有义务保证上文第 1 款中所涉及物质或制剂有现货，且必须将处方保存不超过 5 年的时间。

## 第 17 条

### 紧急情况

在紧急情况下，药剂师可在没有医疗处方情况下，自负其责地提供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物

质和制剂，用于立即使用，药量不得超过 1 次使用的最大剂量。

## 第 18 条

### 处方簿监控

1.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与卫生总局协作，必须在计算机化系统的辅助下监测所使用的处方簿，所有接触信息的人员须承担职业保密义务。

2. 国营和私营卫生服务部门必须每季度向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呈送一份在治疗中所使用的麻醉药品清单。

## 第 19 条

### 禁止向精神病人或未成年人供应

1. 禁止向明显患有精神疾病的个人供应表一至表四中所列物质和制剂。

2. 禁止向未成年人供应表一 - A、二 - B 和二 - C 中所列物质和制剂。

3. 若未成年人没有任何人来代表他/她，可将药品供应给其看护人，或其教育或监督负责人。

## 第 20 条

### 紧急通知

1. 如果表一至表四中所列物质和制剂失窃或消失，一经发现，立即由监护实体通知当地警察局和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提供证词以及已经消失的物质和制剂的确切数量和特征，提供任何现有证据。

2. 如果按照本文以及相应规则或各种形式的处方所需记录失窃、损坏或消失，应执行上文第 1 款中同样的程序。

## 第三章

### 贩运、洗钱和其他犯罪行为

## 第 21 条

### 贩运和其他非法活动

1. 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许可私自种植、生产、配制、提炼、制备、提供、寄售、出售、经销、购买、转让、收受、向其他人供应、运输、进口、出口、发送或非法持有表一

到表三中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除第 40 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处以为期 4 到 12 年的监禁。

2. 任何人违反依照第二章签发的授权书条款，非法转让、在市场上销售或劝说他人 在市场上销售上文第 1 款所述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均应处以为期 5 到 15 年的监禁。

3. 种植与授权书标题所述项目不同的植物或生产或配制与授权书标题所述项目不同的 物质或制剂的，也可处以上文第 2 款所列处罚。

4. 任何人生产或配制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的，也应处以为期 1 到 5 年的监禁。

## 第 22 条

### 前体

1. 任何人未经许可私自生产、进口、出口、运输或配送表五和表六中所列设备、材 料或物质，并且明知上述设备、材料或物质正在或将要用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 生产、配制的，均应处以为期 2 到 10 年的监禁。

2. 任何人无论出于何种目的，未经许可私自持有表五和表六中所列设备、材料或物 质，并且明知上述设备、材料或物质正在或将要用于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种植、生产、配 制的，均应处以为期 1 到 5 年的监禁。

3. 个人依照第二章的规定持有许可的，应受到下列处罚：

(a) 若为上文第 1 款所述情形，则应处以为期 3 到 12 年的监禁；

(b) 若为上文第 2 款所述情形，则应处以为期 2 到 8 年的监禁。

## 第 23 条

### 改装、转移或掩盖相关货物或产品

1. 任何人在明知相关货物或产品是以任何形式参与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述犯罪活动所得：

(a) 出于隐瞒或掩盖上述货物或产品的非法来源或协助从事上述任何犯罪活动的人 员逃避法律制裁之目的，直接或间接改装、转移，或协助或教唆他人改装或转 移部分或全部上述货物或产品的，应处以为期 4 到 12 年的监禁；

(b) 隐瞒或掩盖上述货物或产品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动向或所有权或 与之相关的权利的，应处以为期 2 到 10 年的监禁；

(c) 在任何情况下取得、收受、使用、占有或保存上述货物或产品的，应处以为期 1

到 5 年的监禁。

2. 对上文第 1 款中所述罪行的惩罚不得超过适用于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的相应罪行的惩罚。

3. 即使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述行为发生在葡萄牙属地以外地区，上文第 1 款中所述罪行的惩罚依然适用。

## 第 24 条

### 加重处罚情节

在下列情况下，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规定的惩罚最低刑期和最高刑期应增加四分之一：

- (a) 向未成年人或智力有缺陷的人提供或意图向其提供上述物质或制剂；
- (b) 由许多人配送上述物质或制剂；
- (c) 犯罪人取得或试图取得大量的报酬；
- (d) 犯罪人是负责预防或打击此类犯罪行为的官员；
- (e) 犯罪人是医师、药剂师或其他方面的医疗卫生专家、在监狱或重新融入社会机构任职的官员、在邮政、电报、电话或电信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教师、教育专家或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社会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而且其犯罪行为是在其履行职能期间实施的。
- (f) 犯罪人参与其他国际有组织犯罪活动；
- (g) 犯罪人在相关犯罪行为帮助下参与其他非法活动；
- (h) 犯罪行为发生在用于吸毒者治疗的场所或用于重新融入社会的场所、发生在社会福利机构、监狱、军事单位或教育机构内，或发生在学童或学生参加教育、体育或社会活动的其他场所或靠近上述场所的地方；
- (i) 犯罪人借助未成年人或智力有缺陷的人协同作案；
- (j) 犯罪人充当为重复实施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犯罪行为而组成的犯罪团伙成员，并且至少与团伙中一名成员合作作案；
- (k) 通过造假和掺假，腐蚀、改变或掺杂上述物质或制剂，加大他人生命危险或身体健康危险。

## 第 25 条

### 较轻的贩运罪

如果在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案件中，上述活动非法性大幅降低，尤其是在考虑所使用的手段、形式或情节以及相关植物、物质或制剂的质量或数量的情况下，应适用如下处罚：

- (a) 如果犯罪行为涉及表一到表三、表五、表六中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则处以为期 1 到 5 年的监禁；
- (b) 如果涉及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则处以为期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240 天的管制。

## 第 26 条

### 贩卖人 - 吸食者

1. 如果犯罪人在开展第 21 条所述任何一项活动时的唯一目标是取得相关的植物、物质或制剂供个人使用，则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三年的监禁；如果犯罪行为涉及表一到表三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则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如果涉及表四中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则应处以为期 120 天的管制。

2. 任何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犯罪人均应受到惩罚。

3. 如果犯罪人所占有的相关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大于一个人五天的平均吸食量，则上文第 1 款中的规定不应适用。

## 第 27 条

### 滥用职权

1. 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 25 条规定的惩罚应适用于开具上述条款所列物质或制剂的处方或发放或提供上述物质或制剂但出于非治病目的的医师。

2. 上述惩罚也应适用于出售或提供上述物质或制剂用于非治病目的的药剂师，或该药剂师不在或无法履行职责时代其出售或提供上述物质或制剂用于非治病目的的任何其他人。

3. 如果法院依照前述条款的规定，认定上述相关个人有罪，则应将其判决告知医疗学会或药剂师协会。

4. 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向明显患有精神疾病的人或向未成年人提供上述物质或制剂的，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为 120 天的管制。

5. 任何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犯罪人均应受到惩罚。

## 第 28 条

### 犯罪团伙

1. 任何人促进、建立或资助一个由两人或多人组成的团体、组织或社团，共同实施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均应处以为期 10 到 20 年的监禁。
2.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与上文第 1 款所述团体、组织或社团协作、加入这些团体、组织或社团或为其提供帮助的，均应处以为期 5 到 15 年的监禁。
3. 任何人主导或领导上文第 1 款所述团体、组织或社团的，均应处以为期 12 到 20 年的监禁。
4. 如果上述团体、组织或社团的目标或活动是改制、转移、掩藏或收受由实施第 21 条和第 22 条所示犯罪行为得到的货物或产品，则应对相关犯罪人实施如下惩罚：
  - (a) 对于上文第 1 款到第 3 款所述情形，应处以为期 2 到 10 年的监禁；
  - (b) 对于上文第 2 款所述情形，应处以为期 1 到 8 年的监禁。

## 第 29 条

### 煽动他人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1. 任何人诱导、煽动或教唆他人私自或公开非法使用表一到表三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或采用各种手段协助他人非法使用上述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均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三年的监禁。
2. 如果是表四所列物质或制剂，则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120 天的管制。
3. 下列情况下的惩罚最低刑期和最高刑期应增加三分之一：
  - (a) 实施的犯罪活动，对未成年人、智力缺陷的人或出于治疗、教育、辅导、监督或监护之目的照顾犯罪行为的人构成危害；
  - (b) 发生第 24 条 (d)、(e) 或 (h) 款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

## 第 30 条

### 在公共场所或集会场所的贩卖和吸食

1. 宾馆、饭店、咖啡馆、餐厅、酒店、会所、俱乐部或其他用于集会、表演、娱乐等场所的所有人、经理或主管或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允许将上述场所用于非法贩运或使用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均应处以为期 1 到 8 年的监禁。

2. 任何人若经常允许他人将由其自己支配的建筑、封闭区域或车辆用于非法贩运或使用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均应处以为期 1 到 5 年的监禁。

3. 任何人，若在不违反前述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收到下文第 4 款规定的通知后，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上述场所不用于非法贩运或使用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均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五年的监禁。

4. 只有当司法机关或刑事警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两次查封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并且正式告知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负责人时，上文第 3 款的规定方可适用，即使未确定所有人。

5. 如果符合上文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条件，负责调查的机构应向批准上述场所开业的相关地民政长官或行政机关报告情况，并做出关停该场所的决定。

## 第 31 条

### 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如果在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8 条所述情形中，犯罪人自愿放弃其犯罪活动、排除或大幅减少由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防止或尽力防止法律寻求防止出现的影响、或为相关机构寻找确凿证据提供具体协助以认定或抓捕其他相关嫌疑犯——尤其是犯罪团体、组织或社团，可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

## 第 32 条

### 丢弃注射器

任何人在公共场所或对公众开放的场所，或在公用的私人场所，丢弃用于非法吸毒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注射器或其他器具，从而对他人的生命或身体健康构成危害的，均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 120 天的管制，但前提是依照其他法规，无更为严厉的处罚可适用。

## 第 33 条

### 拒不服从

1. 任何人妨碍相关机构采取控制措施或拒绝提供本条款规定的文件，并且经警告其行为的刑事后果后，仍不服从的，应受按拒不服从罪处罚。
2. 任何人不及时履行第 20 条规定的义务的，均应受到相同的处罚。

## 第 34 条

### 驱逐外籍人员和关闭相关设施

1. 在不违反第 48 条规定的情况下，在判决本文所述犯罪行为时，若相关人员是外籍人员，法庭可依照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公民相关的共同体规定，下令将其驱逐出境，驱逐期最高可达 10 年。
2. 若是对上文第 30 条所述犯罪行为的量刑，则除禁止其从事职业活动外，法庭还可下令关闭发生犯罪行为的设施或公共场所，为期 1 到 5 年。
3. 若有在先的依法关闭或行政关闭，其处罚期也应计入量刑中。
4. 如果被告人被宣判无罪，则任何令其关闭的行政处罚将立即终止。

## 第 35 条

### 物品的没收

1. 在实施本文件所述犯罪行为时使用的或准备使用的物品或为实施该犯罪行为所生产的物品，由于其性质或从案件情节考虑，可能对相关人员的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危害，或存在可能用于今后发生的非法活动的严重风险时，均应由国家宣布没收。
2. 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和制剂，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由国家宣布没收。
3. 即便对于上述犯罪活动无任何具体人员受到处罚，前述条款的规定也应适用。

## 第 36 条

### 与犯罪行为相关的物品或权利的丧失

1. 给予或承诺给予本文件所述犯罪行为人的、对其自身或对他人的任何补偿，均应由国家没收。
2. 在不侵害任何无辜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犯罪人通过其犯罪活动为其自身或为他

人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物品、权利和好处均应由国家宣布没收。

3. 前述条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由犯罪行为直接得到的权利、物品或好处的交易或交换所获取的权利、物品或好处。

4. 如果前述条款所述补偿、权利、物品或好处不能以实物的形式罚没，则应以向国家支付等值款的形式代替罚没。

5. 本条所述物品包括动产、不动产、航空器、车辆、船只、银行存款、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

### **第 37 条**

#### **转换、转变或混合的财产**

1. 如果前述补偿、物品、权利或好处已转变或转换成其他财产，则该其他财产也应由国家没收。

2. 如果前述补偿、物品、权利或好处已与合法取得的财产混合，则等于或小于已混合法定财产预估价值的财产应由国家没收。

### **第 38 条**

#### **利润和其他收入**

第 35 条到第 37 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从该规定所述财产中得到的利益、利润和其他好处。

### **第 39 条**

#### **宣布由国家没收的财产的使用**

1. 依照第 35 条到第 37 条的规定，宣布由国家没收的补偿、物品、权利或好处，应按照如下规定分配：

(a) 30%分配给国家毒品控制方案的协调机构，用于资助毒品预防行动、措施和计划；

(b) 50%分配给卫生部，用于建立与吸毒人员联系、吸毒人员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门系统；

(c) 20%依照适用于刑事诉讼中取得的物品出售所得收入用途的法律规定分配给司法部相关机构，用于对受到惩罚或监管的吸毒人员的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2. 在不违反 9 月 21 日第 295-A/90 号法令第 156 条规定的情况下，机动车辆的运输要求事先征得国家财产管理总局的同意。

3. 宣布由国家没收的财产、物品或仪器，如果依照其性质或特征可再次用于实施其他犯罪行为，则不得运输，而应就地销毁（除非必须用于刑事、科研或教育之目的）。

4. 若无相关的国际公约，应外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请求查封的、因犯罪行为而产生非法财产或收益或因出售得到的资金应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平等分配。

## 第四章

### 吸毒与治疗

#### 第 40 条

##### 吸毒

1. 任何人吸毒或出于个人吸食目的，种植、购买或占有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的，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三个月的监禁或 30 天的管制。

2. 如果犯罪人所种植、占有或购买的植物、物质或制剂的数量大于一个人三天的平均吸食量，则应对其处以为期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 120 天的管制。

3. 如果在上文第 1 款所述情形中，犯罪人是偶尔吸食，则可免于处罚。

#### 第 41 条

##### 自发的治疗请求

1. 任何人将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非法用于个人吸食并寻求国家或私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帮助的，应予以匿名保护。

2. 对于寻求帮助未成年人、受司法约束的人员或体质不佳的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均应在同等条件下提供帮助。

3. 医师、教职人员和为病人提供帮助的其他机构工作人员在执业时应为服务对象保守秘密，也不得被迫为此在法庭上作证，或向警方提供与治疗性质和进展相关的信息。

4. 在不违反上文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名医师，若认为所提供的患者没有资源进行的治疗或帮助可能是正当的、是符合病人、病人家属或社区利益的，可向国家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报告其在履行工作职责和执业过程中违反使用规程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植物的情况。

## 第 42 条

### 对吸毒人员的护理与治疗

1. 卫生部应通过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向吸毒成瘾人员或其他自愿寻求上述护理和治疗服务的吸毒人员提供护理和治疗服务。
2. 卫生部应颁布指令确定私人机构可为吸毒成瘾人员提供护理和治疗服务的条件以及适用的控制形式。

## 第 43 条

### 对习惯性吸毒者的体检

1. 如果有迹象表明，有人习惯性吸食表一到表四所列植物、物质或制剂，而且已对其自身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也会对社会构成危害时，其居住地的检控服务机构可下令对其实施适当体检。
2. 体检可由检控服务机构发起，也可应相关吸毒人员的法定代表人、配偶、卫生当局或警方的要求开展，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这种体检均应专门用于上文第 1 款所述表征。
3. 体检应由一名医师或一家私立或公立的专业医疗服务机构在 30 天内实施，而且应遵守刑事诉讼的规则（可适当调整），尤其关于出现的义务，以及允许专家干预不止一项检验或诉讼程序。
4. 可要求参加体检的人员进行血样或尿样化验或进行其他必要的化验。
5. 如果体检表明相关人员吸毒成瘾，检控官应建议其接受自愿治疗，如果此人同意接受自愿治疗，则应安排一家公立或私人专业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其提供自愿治疗。
6. 如果治疗无正当理由中断或此人拒绝接受治疗，检控官应向社会康复机构报告情况，而且如果可行，可以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报告，以确保可采取适当的辅助措施。

## 第 44 条

### 缓刑和治疗的义务

1. 如果一个人因第 40 条所述罪行或与此相关的其他罪行被判刑，但依照第 52 条的规定，被认为患有药物依赖症，法庭可依照一般法律规定中止刑罚，但前提是除遵守其他义务或行为准则外，此人还必须自觉同意治疗，或在法庭确定的时间，到以法庭确认的相关机构入院治疗。
2. 如果在缓刑期间，这名吸毒成瘾人员刻意不配合治疗或不服从管制，或不履行法

庭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或不遵守法庭规定的行为准则，应适用刑法中关于不履行上述义务或不遵守上述行为准则的规定。

3. 如果缓刑撤销，则应在监狱相关部门内服刑。

4. 吸毒成瘾人员应得到看守监护机构内部医疗服务单位提供的帮助；如有必要，在司法部同意的情况下，可获得卫生部提供的医疗服务。

5. 关于由私人机构为囚犯提供帮助的规定或涉及监狱规章的治疗形式的条款均应以司法部指令确定。

## 第 45 条

### 缓刑

1. 对于上一条款所述情形，法庭如果认为缓刑有助于吸毒者迅速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可依照一般法律规定决定对其实施缓刑。

2. 应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社会康复机构合作制定个体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计划，并监督计划的实施，具体由医疗机构负责还是由康复机构负责，应以法庭对每个案子的建议为准，在可能的情况下，还应征得相关人员的同意。

3. 法庭可在个体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计划提交之前做出决定；在此情况下，应为个体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计划的提交设定合理的期限。

4. 酌情适用上述第 2 款到第 4 款的规定。

## 第 46 条

### 受到防范性监禁或在监狱服刑的吸毒人员

如果发现在押人员、受到防范性监禁或服刑人员吸毒，警方或监狱管理服务机构应向检控服务机构如实汇报，以便在不违反紧急措施规定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

## 第 47 条

### 待诉情况下的治疗

1. 对于在待诉情况下采用任何手段开展治疗时，参与治疗的医师或机构应每隔三个月（若未规定其他的间隔期）报告所收治人员的治疗进展，但必须对治疗关系保密；也可建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

2. 社会康复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以相同的方式开展工作。

3. 至于法庭诉讼程序，法庭如果认为必要，应在收到前述条款所述信息后，对上述人员的状况做出决定。

4. 有关在一个封闭机构实施禁闭的问题，本文件的规定与有关精神健康的法律文书不一致时，应以本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五章

### 附属立法

#### 第 48 条

### 刑事立法

关于本文件的内容，也适用《刑法典》中总则部分的规定和相应的补充立法。

#### 第 49 条

### 葡萄牙刑法的适用

出于本文件之目的，葡萄牙刑法也应适用于在葡萄牙境外实施的行为：

- (a) 犯罪行为是一名外籍人士，但目前葡萄牙境内，而且未被引渡；
- (b) 犯罪行为发生一艘船舶上，而葡萄牙有权对其采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规定措施。

#### 第 50 条

### 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措施

如果涉案人员是一名未成年人，则应依照有关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条款的规定，在不影响普通法庭适用有关年龄在 16 到 21 周岁的青少年的法律的情况下，由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负责适用本文件规定的措施。

#### 第 51 条

### 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立法

1. 出于《刑事诉讼法》规定之目的，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构成本法第 21 条到第 24 条、第 28 条所述罪行的行为应采用与处置恐怖犯罪或暴力犯罪或高度有组织犯罪案件相同的方式处置。

2. 若在本文件中无具体规定，《刑事诉讼法》及其补充规定应附带适用。

## 第 52 条

### 法医学鉴定

1. 如果在调查和审查中，有信息表明被告人据称实施上述犯罪行为时具有药物依赖性，则应下令立即对其进行专家鉴定，以便于确定被告当时的状况。
2. 鉴定专家必须尽一切可能确定被告人所吸食产品的性质、审查当时被告人的状况，被告人吸食相关产品是对其认知自身行为为非法性的能力的影响，以及基于这种认知做出决定的能力的影响。
3. 如有必要，可下令开展第 43 条第 4 款所述化验。

## 第 53 条

### 搜查和体检

1. 如果有迹象表明，有人在体内藏匿或运输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应下令对其进行搜查；必要时，也可对其进行体检。
2. 可将相关人员带到医院或其他适当机构，并保证让其在那里留置一段时间，以便于对其成功实施体检。
3. 如果相关人员不同意到医院或其他适当机构体检，但又不违反前述第 1 款的规定，则只可在事先得到相关司法机构授权的情况下，才可对其进行搜查或体检，而且相关司法机构应尽可能对此程序进行监督。
4. 任何人在知悉其行为的刑事后果后，仍拒绝接受根据上文第 3 款授权开展的搜查或体检的，均应处以为期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 240 天的管制。

## 第 54 条

### 防范性监禁

1. 如果所认定的犯罪行为与毒品贩运、前体转用、洗钱或犯罪团伙有关，则应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209 条第 1 款的规定，而且法官也应考虑可能有助于被告人弃保潜逃的财力以及继续开展国内外犯罪活动的危险。
2. 检控服务机构在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的规定，认定要求防范性监禁的情节是否仍然存在之前，应向刑事警察主管部门索取对相关情节进行重新评价可能产生影响的最新信息。
3. 相关诉讼程序与上文第 1 款所述罪行中的一项有关联时，应适用《刑事诉讼法》

第 215 条第 3 款的规定。

## 第 55 条

### 强制戒毒

1. 如果所认定的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的监禁，而且被告人依照第 52 条的规定，被认定是毒品依赖者，法官可在不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况下，判定被告人到适当的机构接受治疗，而且被告人必须定期向该机构报告。

2. 受治疗的义务应告知上述机构，法官也可要求“社会康复机构”向具有毒品依赖性的罪犯提供服务和帮助。

3. 被告人应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法庭证实其已履行自身义务。

4. 如果被告人正在接受一项针对毒品依赖性的治疗，不得对其采取防范性监禁措施（除非有采取防范措施的特殊需要）。

5. 如果法庭下令对罪犯实施防范性监禁，则应将其关押在监狱范围内的适当地方。

6. 第 44 条第 5 款所述规定应适用。

## 第 56 条

### 诉讼程序暂停

1. 如果所认定的罪犯属于第 40 条所述情形，或与第 40 条所述情形有直接关系，可对其处以为期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可对其实施其他性质的制裁，检控服务机关可在与地方预审法官协商一致，并征得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暂停执行相关的诉讼程序，但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d）和（c）款所列条件。

2. 相关诉讼程序暂缓执行时，除《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2 款所述行为准则外，如果毒品依赖性已经确定，还应要求被告人接受治疗或由适当的机构收容治疗，在此情况下，应适用第 47 条规定。

3. 应收缴全部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行为的物质和制剂，并宣布由国家没收。

## 第六章

### 特别规定

#### 第 57 条

### 刑事调查

刑警应专门负责侦查本案文附表中所列之植物、药物和制剂的非法贩运问题。

#### 第 58 条

### 国际合作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引渡、法律互助、执行刑事诉讼外国判决和诉讼移交等问题上，1 月 22 日的第 43/91 号法令的规定可作补充之用。

#### 第 59 条

### 不罚行为

1. 如果某调查官员出于调查之目的而未标明其身份和所担任的职位，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接受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其行为不应受到处罚。

2. 如发生上述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入档。

#### 第 60 条

### 提供资料和呈递文件

1. 出于扣押和没收归于国家的目的，第 21 条至第 23 条、第 25 条和第 28 条所述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可能被要求提供关于财产、存款或其他有价证券的资料或呈递相关文件。

2. 如果提供此类资料或呈递此类文件——手写和电子形式均可——的要求涉及个人且形式足够具体，任何公共或私营实体都不能拒绝该要求，特别是银行、金融或类似机构，民间社会或商业公司或任何注册或财政机关。

3. 上述段落所提及之要求应由相关司法部门做出。

#### 第 61 条

### 控制下交付

1. 起诉事务部门可根据个案情况授权刑警对经过葡萄牙境内的麻醉和精神药物携带

者不采取措施，以便于该国或目的地国和任何其他过境国合作，确定并控告所有参与贩运和分销各种操作的人，但不妨碍对葡萄牙法律所适用范围内的活动提出刑事诉讼。

2. 只有在目的地国家的请求下才能授予上述权利，条件如下：

- (a) 详细了解药物携带者可能采取的路线，掌握有关其身份的充分资料；
- (b) 目的地国家和过境国主管部门确保相关药物安全，防止被盗或转移；
- (c) 目的地国家或过境国主管部门确保本国立法充分规定对被告的刑事制裁，并确保提起刑事诉讼；
- (d) 目的地国家或过境国主管司法部门承诺即刻传达有关行动结果的详细资料以及所有犯罪参与者行为的详细情况，特别是在葡萄牙境内活动的犯罪参与者。

3. 即使授予上述权利后，如果安全程度明显下降，或药物携带者突然改变路线，或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妨碍没收药物和逮捕罪犯的情况，刑警应进行干预；如果该干预行动未提前通知授予权利的实体，应在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

4. 争得目的地国家同意后，部分过境药物可能由无害物质代替，为此正在草拟官方报告。

5. 如果目的地国家或过境国没能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可能导致未来授权申请遭到拒绝。

6. 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办事处应通过刑警建立国际联系。

7. 通过海关合作理事会或其相应国外单位收到控制下交付请求的任何其他实体，特别是海关总局，应在不妨碍处理海关信息的情况下，将该要求迅速传达给刑警以便执行。

8. 控制下交付的请求应递交给里斯本区主管起诉官员。

## 第 62 条

### 药物的检查和销毁

1. 应遵循主管司法部门的命令尽快检查所没收的植物、药物和制剂。

2. 在实验室进行检察后，在药物量允许的情况下，负责专家应继续收集、确定、称量（总量和液态量）、包装和封存药物样本和可能的残留物。

3. 样本应保存在实施调查的单位，直至做出最后决定。

4. 收到实验室检查报告后的五天内,主管司法部门应下令在30天内销毁药物残留物,在此期间内,药物存于保险箱内直至销毁。

5. 药物应在一名法官、一名指派官员和一名实验室技术人员的见证下焚毁,并做出官方报告;不同案件中没收的药物应采取同样的方式焚毁。

6. 一旦最后决定发布,法庭应下令销毁保存在保险箱中的样本,销毁应遵照上文第5款的规定进行,并做出相应的官方报告。

7. 可通过司法部药物管制处要求负责案件的法官移交所没收的药物用作教学、培训或刑事侦查,特别是用于警犬训练。

8. 可确定药物移交适用的期限,或可授权指定机构在不需要药物或药物无用途后即刻将其销毁,并撰写报告入档。

## 第 63 条

### 外国机构所要求的样本

1. 应外国公共服务机构的要求,甚至在审讯期间,所没收之药物和制剂的样本可能送往该机构用作科学研究或调查。

2. 该要求应发送给主管司法部门,由其决定是否同意该要求。

3. 要求及其所要求的样本应通过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或刑警递交。

## 第 64 条

### 传达决定

1. 表一至表四所列之植物、药物和制剂的所有没收行动应通知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

2. 法律应将本案文提及之罪行的判决书复印件发送给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

## 第七章

### 行政违法和罚金

## 第 65 条

### 总则

1. 根据某管理法令规定,违反第2条第4款和第5款所规定之条件和义务的行为应

视作行政违法并处以罚金。

2. 10月27日第433/82号法令应适用于任何本法令或相关补充案文未特别规定的情况。

## 第66条

### 罚金数额

1. 罚金数额从10 000到5 000 000美元不等。
2. 过失行为罚金数额不得超过相应行政违法行为最大罚金数额的一半。
3. 法人团体和类似实体犯预谋罪罚金最高至10 000 000美元，犯过失罪最高罚金5 000 000美元。

## 第67条

### 没收和附带惩处

1. 在涉及行政违法的诉讼中，可下令没收犯罪所使用的物品，并可施加以下附带措施：
  - (a) 撤回或暂停参与所设活动的授权；
  - (b) 三年之内禁止从事某职业或活动。
2. 如果行政违法行为同时构成刑事罪，罪犯应受到刑事处罚，且不妨碍行使针对行政违法行为采取的附带惩处。

## 第68条

### 主管单位和登记处

1. 国家医药和医学研究所所长和经济违规罚金委员会有资格采取管理法令中确定的罚金和附带惩处。
2. 国家药品和医学研究所应组织经授权从事第2条第4款所提及之活动的个人和法人团体注册，所施加的所有制裁都应记录在册。

## 第八章

### 最后条款

#### 第 69 条

### 国际代表

国家药物管制方案协调机构应与外交部一道，负责确保葡萄牙在国际层面上的代表，以处理合作事务，并按照代表的专长组成代表团。

#### 第 70 条

### 初级预防活动

1. 考虑到具体行动、措施和方案的跨学科性，司法部、教育部和卫生部连同监管青年事务的政府部门应于国家药物控制方案协调机构一道，负责策划、制定和评估这些预防药物使用的具体行动、措施和方案。

2. 在不妨碍相关基本案文赋予或即将赋予上文第 1 款提及之政府部门各部分义务的前提下，教育部应负责：

- (a) 将以预防使用药物为主的基础卫生教育纳入学校课程；
- (b) 促进面向教师的基础和深入培训，使其能够参与和发展此教育；
- (c) 制定在学校中实施的药物依赖初级预防具体方案。

#### 第 71 条

### 诊断和药物定量

1. 司法部和卫生部与法医高级理事会磋商后，应发布指令规定：

- (a) 评估药物依赖程度所需的诊断和专家检查程序；
- (b) 专业卫生服务应如何为警察和司法部门提供支持；
- (c) 表一至表四中最普遍使用的药物和制剂每人每天平均用量中活性成分的最大值。

2. 上文第 1 款提及之指令应视科学发展的要求进行更新。

3. 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的规定对上文第 1 款提及的专家检查和最大值之检验价值进行评估。

## 第 72 条

### 向保健专家提供的资料

专供医生和其他保健专家使用的关于药品的出版物应用“E”[麻醉药品(estupefaciente)]标明表一-A 和表三所列的所有药物或制剂,用“P”(精神药物)标明表二-B、表二-C 和表四所列之所有药物或制剂。

## 第 73 条

### 技术理念和规则

应结合葡萄牙所批准的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理解本案文所载之技术理念和规则。

## 第 74 条

### 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

本案文提及之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是指药物控制规划和协调处,直至该机构重组并命名为司法部药品控制办公室。

## 第 75 条

### 本案文所废止的规定

特此废止以下规定:

- (a) 12 月 13 日第 430/83 号法令;
- (b) 6 月 28 日第 214/90 号法令收录的 1968 年 8 月 27 日第 48/547 号法令第 130 条第 1 款;
- (c) 6 月 8 日第 209/91 号法令。

## 第 76 条

### 生效

1. 本法令公布 30 天后生效。
2. 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第 4 条至第 20 条和第 65 条规定的实施条例应于规定公布后 60 天内公布。

1992 年 11 月 12 日由部长理事会见证并核准。

Aníbal António Cavaco Silva - Mário Fernando de Campos Pinto-Artur Aurélio Teixeira Rodrigues Consolado-Jorge Braga de Macedo-Álvaro José Brilhante Laborinho Lúcio-Arlindo Marques da Cunha-Luís Fernando Mira Amaral-António Fernando Couto dos Santos-Arlindo Gomes de Carvalho-Fernando Manuel Barbosa Faria de Oliveira-Luís Manuel Gonçalves Marques Mendes.

1992 年 12 月 21 日颁布

可供发表

共和国总统 马里奥·苏亚雷斯

1992 年 12 月 23 日会签

总理阿尼巴尔·安东尼奥·卡瓦科·席尔瓦

受管制植物、药物和制剂表 ( 第 15/93 号法令第 2、3 和 4 条 )

表一 - A

醋托啡 - 3-0-acctyltetra-hydro-7- $\alpha$  (1-hydroxy-1-methylbutyl)-6, 14-*endo*-etheno-oripavine。

乙酰阿法甲基芬太尼 - *N*-[1-( $\alpha$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acetanilide。

乙酰二氢可待因 - 3-methoxy-4,5-epoxy-6-acetoxy-17-methylmorphinan。

醋美沙朵 - 3-acetoxy-6-dimethylamino-4, 4-diphenylheptane。

阿芬他尼 - *N*-[1-[2-(4-ethyl-4,5-dihydro-5-oxo-1*H*-tetrazol-1-yl)ethyl]-4-(methoxymethyl)-4-piperidinyl]-*N*-phenylpropanamide monohydrochloride。

烯丙罗定 - 3-*allyl*-1-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阿醋美沙朵 - *alpha*-3-acetoxy-6-dimethylamino-4,4-diphenylheptane。

阿法美罗定- *alpha*-3-ethyl-1-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阿法美沙多- *alpha*-6-dimethylamino-4,4-diphenyl-3-heptanol。

阿法甲基芬太尼 - *N*-[1( $\alpha$ -methylphen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阿法甲基硫代芬太尼 - $\alpha$ *N*-[ 1-[1-methyl-2-(2-thienyl) 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阿法罗定- *alpha*-1,3-di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阿尼利定 - 1-*para*-aminophen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苯替啶 - 1-(2-benzyloxy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苯吗啡- 3-benzyloxy-4,5-epoxy-*N*-methyl-7-morphinen-6-ol; 3-ben-zylmorphine。

倍醋美沙多- *beta*-3-acetoxy-6-dimethylamino-4,4-diphenyl-heptane。

倍他羟基芬太尼 - *N*-[1-(*beta*-hydroxyphen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倍他羟基-3-甲基芬太尼 *N*- 1-(*beta*-hydroxyphenethyl)-3-m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倍他美罗定 - *beta*-3-ethyl-1 -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倍他美沙朵- *beta*-6-dimethylamino-4,4-diphenyl-3-heptanol。

倍他罗定 - *beta*-1,3-di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贝齐米特 - 1-(3-cyano-3,3-diphenylpropyl)-4-(2-oxo-3-propionyl-1-benzimidazolyl)-piperidine。

氯尼他秦 - 2-*para*-chlorobenzyl-1-diethylaminoethyl-5-nitrobenzimidazole。

可待因 - 3-methoxy-4,5-epoxy-6-hydroxy-17-methyl-7-morphinene; 3-methylmorphine。

可待因 - *N*-oxide 3-methoxy-4,5-epoxy-6-hydroxy-17-methyl-7-morphinene-17-oxy-ol。

可多克辛 - dihydrocodeinone-6-carboxymethyloxime。

罂粟秆浓缩物—罂粟秆生物碱经浓缩所得而供贸易之用的物质。

地索吗啡 - 3-hydroxy-4,5-epoxy-17-methylmorphinan; dihydro-deoxymorphine。

右吗拉胺 - (+)-4-[2-methyl-4-oxo-3,3-diphenyl-4-(1-pyrrolidinyl)-butyl]-morpholine。

右丙氧芬 -  $\alpha$ -(+)-4-dimethylamino-1,2-diphenyl-3-methyl-2-butanolpropionate。

地恩丙胺 - *N*-2-(methylphenethylamino)-propyl propionanilide。

二乙噻丁 - 3-diethylamino-1,1-di-(2'-thienyl)-1-butene。

地芬诺辛 - 1-(3-cyano-3,3-diphenylpropyl)-4-phenylisonipecotic acid。

双氢可待因 - 6-hydroxy-3-methoxy-17-methyl-4,5-epoxymorphinan。

双氢吗啡 - 3,6-dihydroxy-4,5-epoxy-17-methylmorphinan。

地美沙朵 - 2-dimethylaminoethyl-1-ethoxy-1,1-diphenylacetate。

地美庚醇 - 6-dimethylamino-4,4-diphenyl-3-heptanol。

二甲噻丁 - 3-dimethylamino-1,1-di-(2'-thienyl)-1-butene。

吗苯丁酯 - ethyl-4-morpholino-2,2-diphenylbutyrate。

地芬诺酯 - 1-(3-cyano-3,3-diphenylprop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地匹哌酮 - 4,4-diphenyl-6-piperidine-3-heptanone。

羟蒂巴酚 - 3,4-dimethoxy-17-methylmorphinan-6- $\beta$ 14diol。

乙甲噻丁 - 3-ethylmethylamino-1,1-di-(2'-thienyl)-1-butene。

乙基吗啡 - 3-ethoxy-4,5-epoxy-6-hydroxy-17-methyl-7-morphinene; 3-ethylmorphine。

依托尼秦 - 1-diethylaminoethyl-2-*para*-ethoxybenzyl-5-nitrobenzimidazole。

埃托啡 - tetrahydro-7- $\alpha$ -(1-hydroxy-1-methylbutyl)-6,14-*endoetheno*-oripavine。

依托利定 - 1-[2-(2-hydroxyethoxy)-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芬太尼 - 1-phenethyl-4-*N*-propionylanilinopiperidine。

呋替啶- 1-(2-tetrahydrofurfuryloxy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海洛因 - 3,6-diacetoxy-4,5-epoxy-17-methyl-7-morphinene; diacetylmorphine。

氢可酮 - 3-methoxy-4,5-epoxy-6-oxo-17-methylmorphine; dihydrocodeinone。

氢吗啡醇 - 3,6,14-trihydroxy-4,5-epoxy-17-methylmorphinan; 14-hydroxy dihydromorphine。

氢吗啡酮- 3-hydroxy-4,5-epoxy-6-oxo-17-methylmorphinan; dihydromorphinone。

羟哌替啶- 4-*meta*-hydroxyphenyl-1-meth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异美沙酮 - 6-dimethylamino-5-methyl-4,4-diphenyl-3-hexanone。

凯托米酮 - 4-*meta*-hydroxyphenyl-1-methyl-4-propionylpiperidine。

左美沙芬 - (-)-3-methoxy-*N*-methylmorphinan<sup>1</sup>。

左吗拉胺 - (-)-4-[2-methyl-4-oxo-3,3-diphenyl-4-(1-pyrrolidinyl)-butyl] -morpholine。

左芬啡烷 - (-)-3-hydroxy-*N*-phenacetylmorphinan。

左啡诺 - (-)-3-hydroxy-*N*-methylmorphinan<sup>2</sup>。

美他佐辛- 2'-hydroxy-2,5,9-trimethyl-6,7-benzomorphan。

美沙酮 - 6-dimethylamino-4,4-diphenyl-3-heptanone。

美沙酮中间体 - 4-cyano-2-dimethylamino-4,4-diphenylbutane。

甲地索啡 - 6-methyl-*delta*-6-deoxymorphine; 3-hydroxy-4,5-epoxy-6,17-dimethyl-6-morphinene。

甲二氢吗啡 - 6-methyldihydromorphine; 3,6-dihydroxy-4,5-epoxy-6,17-dimethylmorphinan。

3-甲基芬太尼 - *N*-(3-methyl-1-phenethyl-4-piperidyl)-propionanilide (and its *cis* and *trans* isomers)。

<sup>1</sup> 1月22日关于国际形势司法合作的第43/91号法令在第51/52期季报中发表。

<sup>2</sup> 本表将右美沙芬((+)-3-methoxy-*N*-methylmorphinan)及右啡烷((+)-3-hydroxy-*N*-methylmorphinan)这两种异构体明确排除在外。

美托酮- 5-methyldihydromorphinone; 3-hydroxy-4,5-epoxy-6-oxo-5,17-dimethylmorphinan。

吗拉胺中间体 - 2-methyl-3-morpholino-1,1-diphenylpropane carboxylic acid。

吗哌利定 - 1-(2-morpholino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吗啡 - 3,6-dihydroxy-4,5-epoxy-17-methyl-7-morphinene。

吗啡甲溴化物及其他五价氮吗啡衍化物。

吗啡-N-氧化物- 3,6-dihydroxy-4,5-epoxy-17-methyl-7-morphinene-N-oxide。

1-甲基-4-苯基-4-哌啶丙酸酯- 1-methyl-4-phenyl-4-piperidinol propionate。

麦罗啡- myristylbenzylmorphine; 3 - benzyloxy - 4,5-epoxy- 17- methyl-7-morphinene - 6- yl tetradecanoate。

尼可待因- 3-piridinocarboxylic acid codeine ester; 6-nicotinylcodeine。

尼二可待因- 3-piridinocarboxylic acid dihydrocodeine ester; 6-nicotinyl-dihydrocodeine。

尼可吗啡- 3,6-dinicotinylmorphine。

诺美沙朵-(±)-*alpha*-3-acetoxy-6-methylamino-4,4-diphenylheptane。

去甲可待因- 3-methoxy-4,5-epoxy-6-hydroxy-7-morphinene; *N*-demethylcodeine。

去甲左啡诺- (-)-3-hydroxymorphinan。

去甲美沙酮- 6-dimethylamino-4,4-diphenyl-3-hexanone。

去甲吗啡- 3,6-dihydroxy-4,5-epoxy-7-morphinene; demethylmorphine。

诺匹哌酮- 4,4-diphenyl-6-piperidino-3-hexanone。

阿片 - 从罂粟种壳中产生的自然凝结的汁液，不论其吗啡含量多少，只能承受包装和运输所必需的操作。

阿片 - 氢化物和溴化物形式的植物碱基混合物。

羟考酮- 3-methoxy-4,5-epoxy-6-oxo-14-hydroxy-17-methylmorphinan; 14-hydroxydihydrocodeinone。

羟考酮- 3,14-dihydroxy-4,5-epoxy-6-oxo-17-methylmorphinan; 14-hydroxy dihydromorphinone。

对氟芬太尼-4'-fluoro-*N*-(1-phen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1-苯乙基-4-苯基-4-哌啶乙酸酯- 1-phenethyl-4-phenyl-4-piperidinol acetate。

哌替啶- 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哌替啶中间体 A - 4-cyano-1-methyl-4-phenylpiperidine。

哌替啶中间体 B - 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哌替啶中间体 C - 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苯吗庚酮- 6-morpholino-4,4-diphenyl-3-heptanone。

非那丙胺- *N*-(1-methyl-2-piperidinoethyl)-propionanilide。

非那佐辛- 2'-hydroxy-5,9-dimethyl-2-phenethyl-6,7-benzomorphan。

非诺啡烷- 3-hydroxy-*N*-phenethylmorphinan。

苯哌利定- 1-(3-hydroxy-3-phenylprop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吗啡乙基吗啡(福可定) -3-(2-morpholino-ethoxy)-6-hydroxy-4,5-epoxy-17-methyl-7-morphinene; morpholinylethylmorphine。

匹米诺定-4-phenyl-1-(3-phenylaminoprop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ethyl ester。

哌肟米特- 1-(3-cyano-3,3-diphenylpropyl)-4-(1-piperidino)-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amide。

普罗庚嗪- 1,3-dimethyl-4-phenyl-4-propionoxyazacycloheptane。

丙哌利定- 1-methyl-4-phenylpiperidine-4-carboxylic acid isopropyl ester。

丙吡兰- *N*-(1-methyl-2-piperidinoethyl)-*N*-2-pyridylpropionamide。

消旋甲啡烷- (±)-3-methoxy-*N*-methylmorphinan。

消旋吗拉胺- (±)-4-[2-methyl-4-oxo-3,3-diphenyl-4-(1-pyrrolidinyl)-butyl]-morpholine。

消旋啡烷- (±)-3-hydroxy-*N*-methylmorphinan。

舒吩太尼 - *N*-[4-(methoxymethyl)-1-2-(2-thienyl)ethyl]-4-piperidyl]-propionanilide。

醋氢可酮- 3-methoxy-4,5-epoxy-6-acetoxy-17-methylmorphinan; acetyldihydrocodeinone。

蒂巴因- 3,6-dimethoxy-4,5-epoxy-17-methyl-6,8-morphinadiene。

硫代芬太尼- *N*-[1-[2-(2-thienyl)ethyl]-4-piperidyl] propionanilide。

替利定- ( $\pm$ )-*ethyl-trans-2-(dimethylamino)-1-phenyl-3-cyclohexene-1-carboxylate*。

三甲利定 - *1,2,5-trimethyl-4-phenyl-4-propionoxypiperidine*。

本表内药物在其特定化学名称下可能存在的同分异构物，但特别注明者除外。

本表内药物可能有的酯及醚，但见于另一附表者除外。

本表所列药物的盐类，包括上文所称的酯类、醚类及同分异构物可能有的盐类。

#### 表一 - B

古柯叶 - 古柯（树）、组丝古柯碱（皮）(*Erythroxylon nova granatense* (Morris) Hieronymus) 及其亚种的叶子、古柯科及其叶子，以及该属其他种的植物，从中可直接或通过化学转化提取可卡因；古柯灌木叶子，不包括可从中提取芽子碱、可卡因和其他从芽子碱衍生而来的生物碱的叶子。

可卡因- (-)-*8-methyl-3-benzoyloxy-8-aza-bicyclo-(1,2,3)-octane-2-carboxylic acid methyl ester; methyl ester of benzoylecgonine*。

可卡因-D - *dextro-isomer of cocaine*。

芽子碱 - (-)-*3-hydroxy-8-methyl-8-aza-bicyclo-(1,2,3)-octane-2-carboxylic acid*，及其可改制为芽子碱与可卡因的酯类和衍化物。

本表所列化合物可能形成的盐类视作已经纳入本表。

#### 表一-C

大麻- 不论使用何种名称，是指大麻 *Cannabis sativa L* 的叶子和花朵或果实顶端，从中不能直接提取大麻脂。

大麻脂- 从大麻植株中获取且单独分离的未加工或已净化的脂。

大麻油- 从大麻植株中获取且单独分离的未加工或已净化的油。

本表所列化合物可能形成的盐类视作已经纳入本表

#### 表二-A

蟾毒色胺- *5-hydroxy-N-N-dimethyltryptamine*。

卡西酮- (-)- *$\alpha$ -aminopropiophenone*。

二乙色胺- *N-N-diethyltryptamine*。

二甲氧基苯丙胺- (±)-2,5-dimethoxy-methylphenethylamine。

(1,2- 二甲基庚基) 羟基四氢甲基二苯吡喃 - 3-( 1,2-dimethylheptyl)-1-hydroxy-7,8,9,10-tetrahydro-6,6,9-trimethyl-6*H*-dibenzo-[*b,d*]yran。

二甲基色胺 - *N,N*-dimethyltryptamine。

2,5-二甲氧基-4-溴苯丙胺- 2,5-timethoxy-4-bromoamphetamine。

二甲氧基乙基苯丙胺 - (±)-4-ethyl-2,5-dimethoxy- $\alpha$ -methylphenethylamine。

顺丁烯二酸二辛酯- 2-amino-1-(2,5-dimethoxy-4-methyl)phenylpropane。

二丙基色胺- dipropyltryptamine。

乙环利定, PCE - *N*-ethyl-1-phenylcyclohexylamine。

麦角酰胺, LSD, LSD-25- (±)-*N,N*-diethyllysergamide; dextro-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

替甲基苯丙胺 - 3,4-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麦司卡林- 3,4,5-trimethoxyphenethylamine。

甲米雷司- (±)-*cis*-2-amino-4-methyl-5-phenyl-2-oxazoline。

甲羟芬胺 - (±)-5-methoxy-3,4-methylenedioxy- $\alpha$ -methylphenylethylamine。

六氢大麻酚- 3-hexyl-1-hydroxy-7,8,9, 10-tetrahydro-6,6,9-trimethyl-6*H*-dibenzo(*b,d*) pyran。

苯环利定, PCP- 1-(1-phenylcyclohexyl)piperidine。

副甲氧基苯丙胺 - 4 methoxy- $\alpha$ -methylphenylethylamine。

赛洛西宾- 3-(2-dimethylaminoethyl)indol-4-yl dihydrogen phosphate。

赛洛新- 3-(2-dimethylaminoethyl)-4-hydroxyindole。

咯环利定 PHP, PCPY - 1-(1-phenylcyclohexyl) pyrrolidine。

替苯丙胺 - MDA - (±)-3,4 *N*-methylenedioxy,  $\alpha$ -dimethylphenethylamine。

替诺环定 TCP - 1-1-(2-thienyl) cyclohexyl] piperidine。

三甲氧基安非他明 - (±)-3,4,5-trimethoxy- $\alpha$ -methylphenylethylamine。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形成的盐类。

表二 - B

苯丙胺- ( $\pm$ )-2-amino-1-phenylpropane。

去甲麻黄碱 (苯丙醇胺) - *d-threo*-2-amino-1-hydroxy- 1-phenylpropane。

右旋苯丙胺- ( $\pm$ )-2-amino-1-phenylpropane。

芬乙茶碱- ( $\pm$ )-3,7-dihydro-1,3-dimethyl-7-[2-[(1-methyl-2-phenylethyl)-amino] ethyl]-*1H*-purine-2,6-dione。

左苯丙胺- (-)-2-amino-1-phenylpropane。

左甲苯丙胺- (-)-*N-alpha*-dimethylphenethylamine。

甲基苯丙胺(去氧麻黄素) - (+)-2-methylamino-1-phenylpropane。

甲基苯丙胺外消旋体- ( $\pm$ )-2-methylamino-1-phenylpropane。

哌醋甲酯(利他林) - 2-phenyl-2-(2-piperidyl) acetic acid methyl ester。

苯甲曲秦- (+)-3,4-dimethyl-2-phenylmorpholine。

芬美曲秦- 3-methyl-2-phenylmorpholine。

芬特明- $\alpha$ - $\alpha$ -dimethylphenethylamine。

四氢大麻酚- 以下异构体  $\Delta$  6a (10a),  $\Delta$ 6a (7),  $\Delta$ 7,  $\Delta$ 8,  $\Delta$ 9,  $\Delta$ 10,  $\Delta$ (11)。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形成的衍生物和盐类, 以及不论反应将这些药物与其他化合物结合的所有制剂。

表二—C

异戊巴比妥- 5-ethyl-5-(3-methylbutyl) barbituric acid。

丁丙诺非- 21 -cyclopropyl-7- $\alpha$ -[(S)]-1-hydroxy-1,2,2-trimethylpropyl]-6,14-*endo* ethano-6,7,8,14-tetrahydroorpavine。

布他比妥- 5-allyl-5-isobutylbarbituric acid。

环己巴比妥- 5-(1-cyclohexen-1-yl)-5-ethylbarbituric acid。

格鲁米特 (导眠能) - 2-ethyl-2-phenylglutarimide。

甲氯喹酮- 3-(*O*-chlorophenyl)-2-methyl-4(3*H*)-quinazolinone。

甲喹酮(安眠酮) - 2-methyl-3-*O*-tolyl-4(3*H*)-quinazolinone。

喷他佐辛 (镇痛新) - 1,2,3,4,5,6-hexahydro-6,11-dimethyl-3-(3-methyl-2-butenyl)-2,6-methano-3-benzazocin-8-ol。

戊巴比妥- 5-ethyl-5-(1-methylbutyl) barbituric acid。

司可巴比妥- 5-allyl-5-(1-methylbutyl) barbituric acid。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形成的盐类。

### 表三

1. 尽管衍生自麻醉药品，但其定量成分不会带来使用或滥用的严重危险的制剂。
2. 乙酰二氢可待因、可待因、乙基吗啡、福尔可定、尼可待因、去甲可待因制剂与其他一种或数种成分调配、每剂量单位药物含量不超过100 毫克且其浓度不超过整个制剂的 2.5%。
3. 所含可卡因以可卡因碱计算不超过 0.1%的可卡因制剂和鸦片或吗啡制剂：所含吗啡以无水吗啡碱计算不超过 0.2%，且因与一种或数种其他活性或惰性成分调配，致使其中的药物不能以简便方法回收或其分量构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
4. 地芬诺辛制剂，每剂量单位含有以碱计算不超过 0.5 毫克的地芬诺辛并含有至少相当于地芬诺辛剂量 5%的硫酸颠茄碱。
5. 地芬诺酯制剂：每剂量单位含有以碱计算不超过 2.5 毫克的地芬诺酯并含有至少相当于地芬诺酯剂量 1%的硫酸颠茄碱。
6. 复方阿片吐根散：10%阿片粉；10%吐根散；80%不含任何药物的其他惰性粉状成分。
7. 丙吡兰制剂，每剂量单位含丙吡兰不超过 100 毫克，并且与至少等量的甲基纤维素相调配。
8. 右丙氧芬制剂，口服制剂，其每剂量单位含有不超过 135 毫克的右丙氧芬碱或其浓度不超过整个制剂的 2.5%，条件是这类制剂不含有根据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加以管制的任何物品。
9. 符合本表所列任一配方的制剂以及此项制剂与不含任何药物的原料的混合物。

表四

阿洛巴比妥- 5, 5-diallylbarbituric acid。

阿普唑仑- 8-chloro-1-methyl-6-phenyl-4*H*-s-triazolo[4,3-*a*],4]benzodiazepine。

安非拉酮- 2 -(diethylamino)propiophenone。

巴比妥- 5,5-diethylbarbituric acid。

苯非他明- *N*-benzyl-*N*, -dimethylphenethylamine。

溴西洋- 7-bromo-1,3-dihydro-5-(2-pyridyl)-2*H*-1,4-benzodiazepin-2-one。

丁巴比妥- 5-butyl-5-ethylbarbituric acid。

卡马西泮 - 7-chloro-1,3-dihydro-3-hydroxy-1-methyl-5-phenyl-2*H*-1,4-benzodiazepin 2-one dimethylcarbamate (ester)。

去甲西洋-7-chloro-5-(2-chlorophenyl)-1,3-dihydro-2*H*-1,4-benzodiazepin-2-one。

氯氮卓(利眠宁) - 7-chloro-2-(methylamino)-5-phenyl-3*H*-1,4-benzodiazepin-4-oxide。

氯巴占 - 7-chloro-1-methyl-5-phenyl-1*H*-1,5-benzodiazepine-2,4(3*H*,5*H*)-dione。

氯巴占- (+)-*N*-(*o*-chlorobenzyl)-methylphenethylamine。

氯硝西洋- 5-(*o*-chlorophenyl)-1,3-dihydro-7-nitro-2*H*-1,4-benzodiazepin-2-one。

氯拉卓酸- 7-chloro-2,3-dihydro-2-oxo-5-phenyl-1*H*-1,4-benzodiazepine-3-carboxylic acid。

氯硝西洋- 5-(*o*-chlorophenyl)-7-ethyl-1,3-dihydro-1-methyl-2*H*-thieno-[2,3-*e*]-1,4-diazepin-2-one。

氯 恶 唑 仑 - 10-chloro-11b-(*o*-chlorophenyl)-2,3,7,11b-tetrahydrooxazolo-[3,2-*d*]-1,4-benzodiazepin-6(5*H*)-one。

地洛西洋 - 7-chloro-5-(2-chlorophenyl)-1,3-dihydro-2*H*-1,4-benzodiazepin-2-one。

地西洋 - 7-chloro-1,3-dihydro-1-methyl-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艾司唑仑 - 8-chloro-6-phenyl-4*H*-s-triazolo[4,3-*a*][1,4]benzodiazepine。

乙氯维诺- ethyl-2-chlorovinylethynylearbinol。

炔己蚁胺 - 1-ethynylcyclohexanol carbamate。

乙基苯丙胺- (±)-*N*-ethyl- $\alpha$ -methylphenylethylamine。

氯氟卓乙酯- 7-chloro-5-(*o*-fluorophenyl)-2,3-dihydro-2-oxo-1*H*-1,4-benzodiazepine-3-carboxylate。

芬坎法明- (±)-*N*-ethyl-3-phenylbicyclo(2,2,1)-heptan-2-amine。

芬普雷司- (±)-3-[(*m*-methylphenethyl)amino]propionitrile。

氟地西洋- 7-chloro-5-(*o*-fluorophenyl)-1,3-dihydro-1-methyl-2*H*-1,4-benzodiazepin-2-one。

氟硝西洋- 5-(*o*-fluorophenyl)-1,3-dihydro-1-methyl-7-nitro-2*H*-1,4-benzodiazepin-2-one。

氟西洋- 7-chloro-1-[2-(*tiethylamino*)ethyl]-5-(*o*-fluorophenyl)-1,3-dihydro-2*H*-1,4-benzodiazepin-2-one。

哈拉西洋- 7-chloro-1, 3-dihydro-5-phenyl-1 -(2,2,2-trifluoroethyl)-2*H*-1,4-benzodiazepin-2-one。

卤 恶 唑 仑 - 10-bromo-11b-(*o*-fluorophenyl)-2,3,7,11b-tetrahydrooxazolo-3,2-d][1,4]-benzodiazepin-6(5*H*)-one。

凯 他 唑 仑 - 11-chloro-8,12b-dihydro-2,8-dimethyl-12b-phenyl-4*H*-[1,3]-oxazino-3.2-d][1,4]-bezodiazapine-4,7(6*H*)-dione。

氯 普 唑 仑 - 6-(*o*-chlorophenyl)-2,4-dihydro-2-[(4-methyl-1-piperazinyl)-methylene-8-nitro-1*H*-imidazo[1,2-*a*] [1,4]benzodiazepin-1-one。

劳拉西洋- 7-chloro-5-(*o*-chlorophenyl)-1,3-dihydro-3-hydroxy-2*H*-1,4-benzodiazepin-2-one。

氯甲西洋- 7-chloro-5-(*o*-chlorophenyl)-1,3-dihydro-3-hydroxy-1 -methyl-2*H*-1,4-benzodiazepin-2-one。

马 吲 哚 - 5-(*p*-chlorophenyl)-2,5-dihydro-3*H*-imidazo (2,1- $\alpha$ )-isoindol-5-ol。

美达西洋- 7-chloro-2,3-dihydro-1-methyl-5-phenyl-1*H*-1,4-benzodiazepine。

美芬雷司- (±)-*N*-(3-chloropropyl)- $\alpha$ -methylphenethylamine。

甲丙安酯 - 2-methyl-2-propyl-1,3- propanediol dicarbamate。

甲苯巴比妥- 5-ethyl-1-methyl-5-phenylbarbituric acid。

甲乙哌酮- 3,3-diethyl-5-methyl-2,4-piperidine-dione。

咪达唑仑- 8-chloro-6-(*o*-fluorophenyl)-1-methyl-4*H*-imidazol,5- $\alpha$ ][1,4]-benzodiazepine。

硝甲西洋- 1,3-dihydro-1 -methyl-7-nitro-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硝西洋- 1,3-dihydro-7-nitro-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去甲西洋- 7-chloro-1,3-dihydro-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奥沙西洋- 7-chloro-1,3-dihydro-3-hydroxy-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恶唑仑 - 10-chloro-2,3,7,11b-tetrahydro-2-methyl-11b-phenyloxazo-(3,2-*d*)[11,4]  
 benzodiazepin-6 (5*H*)-one。  
 匹莫林 - 2-amino-5-phenyl-2-oxazolin-4-one(=2-imino-5-phenyl-4-oxazolidinone)。  
 苯巴比妥- 1-5-ethyl-5-phenylbarbituric acid。  
 匹那西洋- 7-chloro-1,3-dihydro-5-phenyl-1-(2-propy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哌苯甲醇- 1,1-diphenyl-1-(2-piperidyl)-methanol。  
 普拉西洋- 7-chloro-1-(cyclopropylmethyl)-1,3-dihydro-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丙己君- (±)-1-cyclohexyl-2-methylaminopropane。  
 吡咯戊酮- (±)-1-(4-methylphenyl)-2-(1-pyrrolidinyl)-1-pentanone。  
 夸西洋- 7-chloro-5-(2-fluorophenyl)-1,3-dihydro-1-(2,2,2-trifluoroethyl)-2*H*-1,4-benzodiazepine-  
 2-thione。  
 仲丁比妥- 5-*sec*-butyl-5-ethylbarbituric acid。  
 利非他明- (-)-1-dimethylamino-1,2-diphenylethane。  
 替马西洋- 7-chloro-1,3-dihydro-3-hydroxy-1-methyl-5-phenyl-2*H*-1,4-benzodiazepin-2-one。  
 四氢西洋- 7-chloro-5-(cyclohexen-1-yl)-1,3-dihydro-1-methyl-2*H*-1,4-benzodiazepin-2-one。  
 三唑仑- 8-chloro-6-(*o*-chlorophenyl)-1-methyl-4*H*-*s*-triazolo[4,3-*α*][1,4]-benzodiazepine。  
 乙烯比妥- 5-(1-methylbutyl)-5-vinylbarbituric acid。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有的盐类。

## 表五

麻黄素。

麦角新碱。

麦角胺。

异黄樟脑。

麦角酰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N-乙酰邻氨基苯酸。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伪麻黄素。

黄樟脑。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有的盐类。

### 表六

乙酸酐。

丙酮。

氨基酸。

乙基醚。

盐酸。

丁酮。

苯乙酸。

哌啶。

高锰酸钾。

硫酸。

甲苯。

本表所列药物可能有的盐类。

秘书长 弗朗哥·马丁斯

总秘书处部长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1993年2月20日